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99.01.1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1.1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培育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加強學生對於產業實務的瞭解，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校外實習作業規範」，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實施對象

本系為實施三明治教學法，日間部四技部學生應於三年級安排至校外實習(104 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必修制，104 學年度以前為選修制)。

第三條：實習機構與實習合約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安排依本系教學之需，須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核，選定國內外具有良好制度，且與本系教學相關之公民營機構。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合約，依本校相關規定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系(所)科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實習期間、實習環境、輔導機制、實習員津貼、實習員成效考核機制及爭議處理方式等資料內容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第四條：實習申請與審核方式

學生得經由本校(系)媒合至各實習機構實習或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該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資格皆須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審查小組審核通過，並完備實習合約書與家長同意書等表件後，辦理實習。

第五條：實習課程學分規定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依實習時間與必(選)修方式規定如下：

1. 暑期校外實習選修學分課程：

利用暑假期間選修 3 學分之校外實習科目，連續實習滿 2 個月(8 周，320 小時)，成績及格。

2. 學期制校外實習必(選)修課程：

必(選)修 9 學分之校外實習科目，依開課時間參加實習，連續實習滿 4.5 個月(18 周，720 小時)，成績及格。

學期制校外實習，視學生實習表現與公司留用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一學期，唯實習學分總計以不超過 18 學分為原則。

第六條：實習輔導與實習成績評核

1. 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本系設置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若干人，實施校外平時輔導，並定期至學生實習單位進行訪視，且予以紀錄之。

2. 本系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除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外，應於校內辦理學生職前座談會及校外實習說明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3. 本課程之成績評定於實習期滿後，由實習廠商之指導人員與本系指派老師依據訪視與輔導成績共同考評，總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學生應依規定每周繳交實習心得報告給輔導老師，於實習結束後彙整繳交校外實習心得報告電子檔給輔導老師，由輔導老師彙集製成光碟送本系校外實習小組審核後，交回系內核備存查，並予以抵免學分之依據。

第七條：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受其指導，若有違反實習規範者，實習單位得會知本系後，依規定該生校外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並應重補修相關學分，違反校規者，並應依校規處理。

第八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訂時亦同。